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曰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先生、王贡勇先生、宁向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